優質教育基金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

乙部：計劃書

計劃名稱：音樂科--校本樂器培訓計劃	計劃編號： 2018/0124 (修訂版)

學校名稱：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

直接受惠對象

(a) 界別： ☐ 幼稚園 ☑ 小學 ☐ 中學 ☐ 特殊學校（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✓號）

(b) 受惠對象：(1) 學生：80 人（小一至小六）; (2) 教師：6 人；(3) 家長：不適用；
(4) 其他：通過欣賞音樂表演，間接受惠學生約 720 人，家長約 100 人

計劃時期：5/2019 至 7/2021

1. 計劃需要

1.1	計劃目標	「音樂科--校本樂器培訓計劃」： 是次校本樂器培訓計劃主要分為三個重點部分: 音樂欣賞活動、樂器小組訓練及成果音樂會。透過音樂欣賞活動，讓學生感受音樂之美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和提升學生對音樂鑒賞的能力。
1.2	創新元素	本校已有管樂及弦樂興趣小組，學生對管弦樂器已有初步認識，可惜管樂及弦樂間合作的機會太少。是次計劃希望透過管弦樂器小組的合作，讓學生感受管樂與弦樂和諧合奏之美。學生在合奏的過程中，不但學懂合奏時的技巧，也能發揮合作精神。本次計劃除了讓參與樂器小組訓練班的學生受惠外，也能為欣賞音樂表演的學生帶來更豐富和多元化的音樂經歷，擴闊學生在音樂層面的視野。
1.3	計劃如何配合校本／學生的需要	近年，學校以「自主學習」和「正向思維」為關注事項，是次計劃讓不同年級的學生獲得學習樂器的機會。透過音樂欣賞活動，讓學生感受音樂之美，使學生喜愛並自主學習音樂。

2. 計劃可行性

2.1	計劃的主要理念／依據	● 建基在學校音樂課程，本計劃以抽離方式，為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樂器訓練活動，以豐富他們音樂學習歷程。 ● 通過合奏訓練，培養學生欣賞音樂和演奏樂器的能力，以及建立團隊精神。訓練要求學生持之以恆地練習，並愛護樂器，從而培養堅毅的態度和

		提升責任感。此外，亦培養學生欣賞音樂的態度，並懂得相關禮儀。 ● 計劃促進音樂教師和樂器導師在活動設計和選材方面的合作，以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豐富教師安排表演活動的經驗。 學校音樂教師會定期觀課，與樂器導師了解學生的進度，並一同選擇適合的教材。
2.2	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／能力／經驗／條件／設施	● 本校一向致力培養學生的音樂才華，管樂及弦樂興趣小組已舉辦多年，運作成熟。校方在行政、招生、人手招聘和場地安排各方面，已累積豐富的經驗。 ● 本校所有音樂科教師對籌辦音樂課外活動，例如歌詠、詩班、校外、校內表演及校內音樂會，均有經驗和心得。另外，部分音樂科老師均有協助訓練管弦樂團的經驗，故此具備領導本計劃的能力。 ● 本校已就計劃召開多次會議，並已成立工作小組，初步商討推展計劃和分工的詳情。
2.3	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	校長： ● 委派曾受專科訓練的音樂教師負責本計劃。 副校長： ● 編排課後的特定時段，安排合適的地方，善用財政資源，以推行計劃。 主任： ● 監察計劃進度和評估成效。 本校音樂科教師： ● 根據學生的能力，與樂器小組的導師一同策劃樂器訓練內容，例如揀選樂曲和訂定學習進度，提升學習效能。 ● 音樂教師會定期觀課，與樂器導師了解學生的進度，並一同選擇適合的教材。 ● 定期與樂器導師溝通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並不時了解樂器導師的表現，確保計劃具質素地推行。 ● 音樂教師與樂團指揮組織合奏活動及各項表演。 ● 定期參與樂團訓練，吸取相關經驗，拓展樂團未來的發展。
2.4	家長的參與程度（如適用）	鼓勵家長留意和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，並出席學生的表演活動。
2.5	計劃協作者的角色（如適用）	不適用

2.6 推行時間表

推行時期（月份／年份）	計劃活動
5/2019-8/2019	聘請樂器導師、購置樂器及訂造音樂室內的樂器儲存櫃
9/2019	音樂欣賞活動
9/2019-10/2019	挑選學生參加樂器小組
10/2019-8/2020	樂器小組訓練
2/2020-5/2020	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（於午膳時段舉行）
7/2020	成果音樂會
9/2020	音樂欣賞活動
9/2020-10/2020	挑選新生學生參加樂器小組及挑選 35 位學生參加管弦樂團訓練
10/2020-8/2021	樂器小組訓練及管弦樂團訓練
2/2021-5/2021	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（於午膳時段及舉行）
7/2021	成果音樂會

2.7 計劃活動的詳情（請刪去下列*(a)-(f)*任何不適用的項目。）

a. 學生活動

活動名稱	內容 （包括：主題、推行策略／模式、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）	節數及每節所需時間	參與教師及／或受聘人員 （包括：角色、講者／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）	預期學習成果
活動 1：聘請樂器導師、購置樂器及訂造音樂室內的樂器儲存櫃	招聘相關樂器導師，選購合適的樂器以及訂造音樂室內的樂器儲存櫃。	/	樂器小組的導師須對教授的樂器持有八級程度或以上，或同等程度的專業資歷。大專院校音樂專科畢業優先。 樂團指揮須大學主修音樂，並有指揮及帶領樂團的相關經驗。	/
活動 2：音樂欣賞活動 (第一次)	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 邀請專業樂團成員介紹不同種類的樂器及演奏樂曲。	每學年一次，每次約一小時。	第一次的活動主要介紹個別樂器的特色。 校內音樂老師組織及安排是次欣賞活動。	整體學生有更多接觸管弦樂器的機會，並引發他們對學習管弦樂器的興趣。
活動 3：挑選學生參加樂器小組	凡有興趣學習樂器的學生均可報名。 樂器小組導師根據學生的身形、口形、手形及興趣編配所學習的樂器。	分級於不同時段進行。	樂器小組導師及音樂科教師負責挑選學生。	/
活動 4：樂器小組訓練	受惠對象：被甄選的 80 名學生。 以小組形式進行，教授樂器演奏技巧、讀譜、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器保養等。	每組每星期上 1 節課，每節 1 小時，全年共 30 小時，共 2 年。	校內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進度，安排他們於音樂課中，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，和演奏樂曲。 音樂教師定期觀課，與樂器導師了解學生	學生能夠掌握樂器的演奏技巧、提升讀譜和欣賞音樂的能力以及能愛護樂器。 其中約 35 位學生會被挑選參加正規樂團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

<table>
<tr>
<td></td>
<td>預計 12 組樂器班人數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樂器班</td><td>人數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小提琴 1 (2 班)</td><td>16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小提琴 2 (2 班)</td><td>16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大提琴 (1 班)</td><td>8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低音大提琴 (1 班)</td><td>4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單簧管 + 薩克管 (1 班)</td><td>6 + 2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長笛 (1 班)</td><td>8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>小號 + 法國號 (1 班)</td><td>4 + 2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>次中音號 + 長號 (1 班)</td><td>2+3</td></tr>
<tr><td>9</td><td>敲擊樂 (2 班)</td><td>9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總計</td><td>80</td></tr>
</table></td>
<td></td>
<td>的進度，並一同選擇適合的教材。</td>
<td>不同類型表演或比賽。</td>
</tr>
<tr>
<td>活動 5：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</td>
<td>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

按學生學習進度，編排個別或小組輪流表演。</td>
<td>於午膳時段舉行，長約 20 分鐘。</td>
<td>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因應考生能力，揀選合適的樂曲教授。校內教師在表演前於音樂課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，例如樂器的音色和演奏方法，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校內音樂老師與樂器小組導師組織及安排是次音樂會。</td>
<td>透過音樂欣賞活動，讓學生感受音樂之美，使學生喜愛並自主學習音樂。</td>
</tr>
</table>

活動 6： 成果音樂會	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 樂器合奏表演： 將 12 組樂器小組分成弦樂器組、木管樂器組、銅管樂器組及敲擊樂器組，各組演出不同的合奏曲目。	一年一次，長約 1 小時。	樂器導師按學習進度挑選曲目，校內教師則負責於音樂課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，引導學生欣賞音樂。 音樂老師與樂器小組導師組織及安排是音樂會。	學生在樂器培訓班中，可因應自己的能力自行訂立目標，老師也會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，鼓勵學生以堅毅各不屈的精神來面對學習樂器的困難。學生在達到目標後獲得美好及正面的學習經歷，這種成功感及滿足感推動學生不斷努力，在學習過程中檢討自己的學習進度，並作自我監察及反思，從而培養他們自主、自學的精神，發揮他們的潛能。此外，管弦樂團需要彼此合作，隊員間需要互相溝通、肯定與信任，這也可提升學生的正向社交技巧及自我觀感。在表演過程中，學生全情投入，除了可建立正向的情緒和成就感，提升對自我的肯定外，在其他的學習範疇上也能相得益彰。
活動 7：音樂欣賞活動 (第二次)	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 邀請專業樂團成員介紹不同種類的樂器及演奏樂曲。	每學年一次，每次約一小時。	校內教師因應樂器小組的課程和學生能力，與演奏者設計活動內容。第二次的活動主要有關合奏的音樂。 音樂老師組織及安排是次欣賞活動。	全校學生有更多接觸管弦樂器的機會，並引發他們對學習管弦樂器的興趣。

活動 8：挑選新生學生參加樂器小組(第二次)及挑選 35 位學生參加管弦樂團訓練	凡有興趣學習樂器的學生均可報名，維持各類小組共 80 名學生。以彌補學員流失。另挑選 35 名學生參加管弦樂團訓練。 樂器小組導師根據學生的身形、口形、手形及興趣編配所學習的樂器。	分級於不同時段進行。	樂器小組導師及音樂科教師負責挑選學生。	/
活動 9：樂器小組訓練及管弦樂團訓練	受惠對象：被甄選的 80 名學生。 以小組形式進行，教授樂器演奏技巧、讀譜、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器保養等。 預計 12 組樂器班人數與上年度相約。另外，挑選 35 位學生參加管弦樂團訓練。	每組每星期上 1 節課，每節 1 小時，全年共 30 小時。	校內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進度，安排他們於音樂課中，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，和演奏樂曲。 音樂教師定期觀課，與樂團指揮和樂器導師了解學生的進度，並一同選擇適合的教材。	學生能夠掌握樂器的演奏技巧、提升讀譜和欣賞音樂的能力，以及能愛護樂器。
活動 10：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 (第二次)	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 按學生學習進度，編排個別或小組輪流表演。	於午膳時段舉行，長約 20 分鐘。	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因應考生能力，揀選合適的樂曲教授。校內教師在表演前於音樂課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，例如樂器的音色和演奏方法，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 音樂老師與樂器導師組織及安排是次音樂會。	透過音樂欣賞活動，讓學生感受音樂之美，使學生喜愛並自主學習音樂。
活動 11：成果音樂會(第二次)	受惠對象：全校學生 樂器合奏表演： 將 12 組樂器小組分成弦樂器組、木管樂器組、銅管樂器組及	一年一次，長約 1 小時。	樂器導師按學習進度挑選曲目，校內教師則負責於音樂課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，引導學生欣賞音樂。	學生在樂器培訓班中，可因應自己的能力自行訂立目標，老師也會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，鼓勵學生以堅毅不屈的精神來面

	敲擊樂器組，各組演出不同的合奏曲目。 管弦樂團於音樂會中表演樂曲。		音樂老師、樂團指揮與樂器小組導師組織及安排是次音樂會。	對學習樂器的困難。學生在達到目標後獲得美好及正面的學習經歷，這種成功感及滿足感推動學生不斷努力，在學習過程中檢討自己的學習進度，並作自我監察及反思，從而培養他們自主、自學的精神，發揮他們的潛能。此外，管弦樂團需要彼此合作，隊員間需要互相溝通、肯定與信任，這也可提升學生的正向社交技巧及自我觀感。在表演過程中，學生全情投入，除了可建立正向的情緒和成就感，提升對自我的肯定外，在其他的學習範疇上也能相得益彰。

b. 設備（包括建議添置的裝置及設施）（如適用）

	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	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及如適用，預期的使用率
1	弦樂器（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）	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：購置樂器讓學生學習演奏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和提升學生對音樂鑒賞的能力。在學習樂器的過程中，學生獲得滿足感和成就感，讓學生享受活動本身的趣味，提升對自我的肯定。
2	管樂器（單簧管、薩克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次中音號、長號）	

3	敲擊樂器（小鼓連架連鼓棍、大鼓連架連鼓棍、定音鼓連鼓棍、吊鈸連架、鐃鈸連架）	預期的使用率：除了於樂器小組訓練、樂器演奏音樂會、成果音樂會中使用外，部分樂器亦會外借給學生回家練習或在校練習。
4	學校音樂室建設不同大小的儲存櫃、儲存架放置樂器，並添置抽濕設備。	

2.8 財政預算

申請撥款總額：HK$944,716

開支類別*	開支細項的詳情		理據
	開支細項	金額 (HK$)	（請提供每項開支細項的理據，包括所聘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）
a. 員工開支	不適用		
b. 服務	音樂欣賞活動費用（包括表演樂師） 每小時$1,000 × 5人 ×1小時 × 2次	$10,000	講者主持音樂欣賞活動，另每次活動約需 4 位樂師表演。 聘請專業樂團成員。
	樂器班導師費用 每小時$650×12班 ×30小時 ×2年	$468,000	教授樂器班。
	指揮樂團導師費用 每小時$800 × 1人× 2小時 × 30堂× 1年	$48,000	於第二年導師指揮樂團。
c. 設備	弦樂器 小提琴 (學生自備) 大提琴 $5,000 × 8 個 低音大提琴 $7,500× 4 個	 $40,000 $30,000	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。
	管樂器 單簧管 $4,000 × 6 支 薩克管 $8,000× 2 支 長笛 (學生自備) 小號 $4,500× 4 支 法國號 $3,800× 2 支 次中音號 $16,000× 2 支 長號 $6,000×3 支	 $24,000 $16,000 $18,000 $7,600 $32,000 $18,000	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。

	敲擊樂器 小鼓連架連鼓棍 $5,000 × 1 個 大鼓連架連鼓棍 $13,000× 1 個 定音鼓連鼓棍 $25,000× 4 個 吊鈸連架 $3,000× 1 套 鐃鈸連架 $6,000× 1 套	$5,000 $13,000 $100,000 $3,000 $6,000	購買樂器讓學生於校內練習。
	其他 譜架 $150 × 60 個 膠儲存箱(譜架) $200 × 3 個 椅子 $100 × 40 張 指揮譜架 $1,000 × 1 個 樂譜 $4,000 抽濕機 $5,000 訂造儲存櫃、儲存架 $50,000	$9,000 $600 $4,000 $1,000 $4,000 $5,000 $50,000	基本物資 抽濕機可防止樂器受潮，延長樂器的壽命。
d. 一般開支	審計費用	$5,000	聘用核數師審計賬目。
e. 應急費用	一般應急費用 $ 917200× 3%	$27,516	[(b + c + d) × 3%]
	申請撥款總額 **(HK$)**：	$944,716	

*

(i) 在訂定預算時，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價格標準。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申請人可刪除不適用的開支類別。

(ii) 如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，可預留一筆不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十的應急費用。

(iii)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，可預留應急費用，但一般不應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及總工程費（包括工程的應急費用）後的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三。

3. 計劃的預期成果

3.1	成品 / 成果	☑ 學與教資源：樂器小組訓練計劃 ☐ 教材套 ☐ 電子成品*（請列明） _____ ☑ 其他（請列明）：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、成果音樂會 *如申請人計劃將電子成品上載於香港教育城，可致電 *2624 1000*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。
3.2	計劃對優質教育 / 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	計劃能配合學校「自主學習」和「正向思維」的關注事項，並營造音樂氛圍，提升學習音樂的興趣，擴闊學生的音樂經驗，長遠而言，有助培育學生的品德修養和正向思維。

3.3 評鑑

請建議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。

（例子：課堂觀察、問卷調查、重點小組訪問、前測 / 後測）

- 觀察學生在排練、獨奏和小組合奏中的表現，包括能力和態度，並定期評估他們的進度。
- 評估學生在小型樂器演奏音樂會及成果音樂會中的表現，成功準則如下：
  - 能清晰介紹演奏的樂曲，顯示對音樂的理解
  - 能流暢地演繹樂曲
- 學生參與樂器小組訓練的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。
- 通過課堂觀察評估全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- 適時與導師晤談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、活動設計及選材的安排和效能。
- 與不同持分者溝通，包括音樂教師、導師、學生和家長，以收集他們對推行計劃的意見。

****

如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**$200,000**，請完成第 **3.4** 及 **3.5** 部份。

3.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

計劃能整體提升學校的音樂氣氛及文化。校本音樂課程將配合樂器小組訓練的內容及進度，每年修訂，學生能透過接觸不同種類的管弦樂器及音樂，擴闊音樂視野，精進音樂造詣。教師可豐富籌辦樂器訓練班的經驗，及透過與導師商討教學進度、觀察導師教導學生等，提升老師的音樂教學效能。校方於本計劃結束後，繼續自行舉辦訓練班，長期栽培學生的音樂素養。以本計劃撥款購置的樂器，將於計劃完結後留校使用，學校會負責有關的經常開支，包括維修費用，日常營運開支等。校方會於日後繼續推行樂器訓練班及組織學生合奏，無需重新添置大量樂器，故此本計劃有助本校在音樂教育的長遠發展。另外，校方會訂造音樂室儲存櫃以提供適當空間存放樂器，並提供抽濕設備，以及制訂完善的借還方法，確保妥善管理樂器。

3.5 推廣

請擬備計劃向學界推廣計劃值得分享的成果。

（例子：座談會、學習圈）

本校會將計劃內容、計劃成果如樂器小組訓練計劃設計、學生活動和演出片段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。日後亦會安排學生在不同場合表演，展示學習成果。

3.6 遞交報告時間表

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：

計劃管理		財政管理	
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	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
計劃進度報告 01/05/2019- 31/10/2019	30/11/2019	中期財政報告 01/05/2019- 31/10/2019	30/11/2019
計劃進度報告 01/11/2019- 30/04/2020	31/05/2020	中期財政報告 01/11/2019- 30/04/2020	31/05/2020
計劃進度報告 01/05/2020- 31/10/2020	30/11/2020	中期財政報告 01/05/2020- 31/10/2020	30/11/2020
計劃進度報告 01/11/2020- 30/04/2021	31/05/2021	中期財政報告 01/11/2020- 30/04/2021	31/05/2021
計劃總結報告 01/05/2019- 31/07/2021	31/10/2021	財政總結報告 01/05/2021- 31/07/2021	31/10/2021

3.7 資產運用計劃

類別	金額	建議的調配計劃	理據
弦樂器 小提琴 (學生自備) 大提琴 $5,000 × 8 個 低音大提琴 $7,500× 4 個	 $40,000 $30,000	供學校繼續使用	延續計劃成效
管樂器 單簧管 $4,000 × 6 支 薩克管 $8,000× 2 支 長笛 (學生自備)	 $24,000 $16,000		

小號 $4,500× 4 支 法國號 $3,800× 2 支 次中音號 $16,000× 2 支 長號 $6,000×3 支	$18,000 $7,600 $32,000 $18,000		
敲擊樂器 小鼓連架連鼓棍 $5,000 × 1 個 大鼓連架連鼓棍 $13,000× 1 個 定音鼓連鼓棍 $25,000× 4 個 吊鈸連架 $3,000× 1 套 鐃鈸連架 $6,000× 1 套	 $5,000 $13,000 $100,000 $3,000 $6,000		
其他 譜架 $150 × 60 個 膠儲存箱(譜架) $200 × 3 個 椅子 $100 × 40 張 指揮譜架 $1,000 × 1 個 樂譜 $4,000 抽濕機 $5,000 儲存櫃、儲存架 $50,000	 $9,000 $600 $4,000 $1,000 $4,000 $5,000 $50,000		